

**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**  
**专项核查报告**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人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天地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2021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的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公司发行 12,385,711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,699,977.00 元，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，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40,000,002 元及其持有的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6.62% 的股权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。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项目建设和购买资产。

2022 年 1 月 4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1】4284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



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，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完成认购，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40,000,002.00 元，缴存银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，账号：20346002800100000215921，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验资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【2022】171000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东吴证券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相应募集资金全部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发行项目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
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	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	20346002800100000215921	40,000,002.00

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86,699,977.00
加：利息收入	34,171.12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85,657,148.59
具体用途：	
收购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6.62% 股权	46,699,975.00

建设热带水果种苗基地	18,107,085.76
建设热带果蔬采后商品化处理基地	10,870,087.83
建设直营电商业务拓展项目	9,980,000.00
三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1,076,999.53

#### 四、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剩余募集资金1,076,999.53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。

#### 五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1193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署页)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 4 月 29 日



)